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确认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核了《关于补充确认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核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上影元文化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当前公司整体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丁伟晓、施继元、Xin Zhang（张新）